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

1.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皆已如期辦理完竣，續參酌校外訪評委員建議修訂後，應於 7 月底前印送教務處彙辦，另依「本校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「…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，故擬請各系所依規定提案 9 月份院務會議審議。」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如下：

(1) 數資系：5/04（五） (4) 數位系：5/21（一）

(2) 自然系：5/10（四） (5) 資科系：6/06（三）

(3) 體育系：5/16（三） (6) 傳科所：6/07（四）

另教務處通知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」經 6/15 抽籤後，依所屬學門分類之評鑑時間如下，並待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正式函文本校：

(1) 體育系、數位系：10/29（一）、10/30（二）

(2) 數資系、自然系、資科系、傳科所（與課研所合併評鑑）：11/1（四）、11/2（五）

2.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，敬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2 週內（10/1 前）完成更新：（表格請至院網頁「資源共享」區下載）

(1) 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（第 1 階段）：依「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」，自 101 年度起，使用本項經費，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填寫活動計畫書，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。

(2) 各系所當學期（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。

(3) 各系所經營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鑑於院長選舉計票原則之合理考量，並參酌其他學校計票方式（如附件 1），擬提案討論之。

2. 檢附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一如附件 2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1) 第 1、3、6、7 條：為調整與補充文字敘述，使條文內容完整清楚。

(2) 第 2 條：增列「選委會委員依院務會議委員調整更換」，並增列「『可開會』與『決議』之人數計算原則」，作為實際執行依據。

(3) 第 4、8 條：除調整與補充文字敘述外，擬修改「連任」與「當選」之計票原則為「投票人數 1/2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」，另考量合理性，將原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，若未通過則需更換候選人之規定，修改為凡院長候選人之「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」，不得再任本屆院長之候選人。

(4) 第 10 條：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僅「留職停薪」期間教師「無選舉權」。

辦法：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原第 10 條刪除，餘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 1 藍筆處），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案由 2：本院系所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」評分指標檢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，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，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，常造成教師自評、系所教評會初評、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，擬建議檢覈與檢討修正之。

2. 檢附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（附件 1）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（97 學年度起適用）（附件 2）」、「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（附件 3）」（各系標準表如 L 夾之參考資料）。

辦法：1. 建議檢覈之內容如下，請討論：

（1）校訂計分指標之「固定分數」不可更動，「酌給分數」應於該評分項目中「最高給分」扣除「固定分數」後，所剩餘的分數由各系訂定固定配分（不宜由自評教師自訂）。

（2）訂定每一計分指標之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，例如計分指標 2 分以上者，建議應訂定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，且分數不宜過高。

（3）計分指標若有重疊或易誤解者，須提供清楚定義以區別之。

2.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院正式通知各系於本年 9 月底前，經各系之系務會議討論修訂後，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正式通知各系於本年 9 月底前，經各系之系務會議修訂，再提案本院院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 3：關於本校「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」修訂建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本院（101.4.23）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，建議關於提高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」中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」之可信程度乙案，簽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，並同意本院提案 101.5.23 教務會議討論，會中紀錄同步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」，而會議決議如下：

（1）有關樣本數之條文修改為「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，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，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，方採計」，並依此方向進行教務資訊系統修正。

（2）條文增列協同教學之課程考量，「協同教學課程，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，或全部均填問卷。」

（3）依會議決議，修訂本實施要點與教務資訊系統。

2. 然因上述修正之要點內容仍有模糊之處，為避免學生誤選填非實際授課教師問卷，本院擬再提請修正，並提供修正草案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會相關單位修訂時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 2 藍筆處）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卓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

97.10.1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6.2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（~~以下簡稱本院~~）院長選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院務會議委員若有更換，則選委會委員亦隨之更換另聘之。
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。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3 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3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，屆滿前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
- 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，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經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第 5 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休假，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-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 5 年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 3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 2 年以上者。
二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~~高尚~~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- 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各每系（所）至多 1 名。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 1 名。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 15 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~~前款所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，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~~且與被推薦人同 1 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 1 案。
- 第 8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1 名。院長候選人得票數，達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投票，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當選。
一、第 1 次投票結果，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

師~~投票人數~~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~~同意~~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2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，~~並~~進行第2次投票。若第2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~~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~~~~投票人數~~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~~同意~~時，則需重新辦理選舉。

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得票數未達~~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~~~~投票人數~~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~~同意~~時，則須更換候選人，~~須~~重新辦理選舉。

二、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。

第 9 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~~第 10 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~~

第 ~~11~~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~~12~~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（理學院修訂建議草案）

84.4.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89.12.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3.10.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
 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3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6.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5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師生互動，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（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）。
- 三、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，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，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。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「教務資訊系統」查閱，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。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，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，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，方採計。另協同教學課程，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，或全部均填問卷。部分課程，由多位授課教師分別指導不同學生者（非一般協同教學課程），得經系所主管認可後，不進行教學狀況調查。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(含)以上、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、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、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，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。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：5 非常符合、4 符合、3 尚可、2 不符合、1 非常不符合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，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。
- 五、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，供作下列之用途：
 - （一）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，供各該授課教師、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；另授課教師、開課系所主管、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，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。
 - （二）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.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，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。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.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，應不予續聘。
- 六、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